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支援執行署 108年度臨時人員資訊工程師甄選錄取公告

資料發布日期：108年9月17日

一、 資訊工程師：正取1名、備取從缺。

| 編號 | 姓名 | 手機末3碼 | 備註 |
|-----|-----|-------|----|
| 301 | 李○達 | 578 | 正取 |

二、體格檢查：錄取人員應於錄取通知後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，並繳交體格檢查表1份。

三、正取人員請於108年10月1日上午9時30分前至本署報到，並應繳交以下文件：

- (一)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(正本核對後發還)。
- (二)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2張(繳電子檔者，則免附實體相片)。
- (三)郵局存摺影本(辦理薪資轉帳作業)。
- (四)體格檢查表正本(得先出示醫療院所收據，並於事後補正)。
- (五)其他經指定應繳驗之書表。

四、臨時人員應與臺北分署簽訂書面勞動契約並遵守相關規定，始得進用。

五、正取人員預定於108年10月1日進用完畢，惟如經查證有未符合應考資格(特定資格)者，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
七、正取人員逾時未報到或逾展延期限仍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。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，應於108年

10月1日前至本署秘書室提交書面，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報到，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，至遲展延至108年10月15日。

九、試用：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60天，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1次，考核成績未達80分者為不合格應予終止勞動契約。試用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之。

十、試用期間待遇均比照編制內臨時人員，並辦理勞健保投保，試用期間內或屆滿時，如須終止契約，或經考核不及格者，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解僱，並依備取順序遞補。